

益阳市商务局文件

益商发〔2019〕133号

益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 企业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 评选办法

根据张值恒市长在今年1月8日召开的益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实施商贸流通“千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益政办〔2018〕74号）要求，为鼓励引导我市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壮大我市商贸流通领域骨干企业队伍，尽快形成一批主业经营突出、管理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群体，使其成为城乡商贸流通稳步发展的支撑力量，决定评选和命名益阳市商贸流通批发、零售、餐饮、酒店、电商、商贸流通综合体等六类“十强”企业，并将其作为我市商贸流通业发展的重点支持对象。

一、评选范围、数量及入围条件

（一）“十强”企业评选范围及数量

我市辖区内商品批发企业、零售企业，餐饮企业、酒店，电子商务企业及商贸流通综合体，分类评选前“十强”。具有母子公司关系的连锁或集团企业，原则上由母公司参加评选。

（二）“十强”企业入围条件

1. 分类参加“十强”评选的企业，原则上当年为盈利企业。
2. 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额5000

万元以上；餐饮企业、酒店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商贸流通综合体销售总额 2 亿元以上。

3. 遵守国家税收及就业等有关规定。

4. 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生态环境等方面重大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及拖欠员工工资等情况。

二、评选指标及计分办法

（一）评选指标。

商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评选指标包括商品销售总额、利润总额、缴纳税金总额、从业人员；餐饮企业、酒店评选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缴纳税金总额、从业人员；电子商务企业评选指标包括商品销售总额、利润总额、缴纳税金总额、从业人员；商贸流通综合体评选指标包括综合体内各经营主体销售额、利润总额、缴纳税金额、从业人员等。

1. 商品销售总额：指售予本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商品金额。

2. 营业收入：指企业年营业额。

3. 利润总额：指企业全部利润总额，财政补贴收入和税收返还收入应从企业利润中扣除。

4. 缴纳税金总额：指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

税、消费税等。

5. 从业人员：指报告期内企业平均员工人数。

(二) 指标权重。

在全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考核评选中，由于各项指标所起的作用不同，对不同类型企业的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见下表)

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考核指标权重

企业类型	考核指标	权重(%)
商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1. 商品销售总额(以市统计局证明为准)	40
	2. 利润总额	20
	3. 缴纳税金总额(以税务部门证明为准)	20
	4. 从业人员(以企业年报从业人员及工资表数据为准)	20
餐饮企业、酒店	1. 营业收入(以市统计局证明为准)	35
	2. 利润总额	20
	3. 缴纳税金总额(以税务部门证明为准)	25
	4. 从业人员(以企业年报从业人员及工资表数据为准)	20
电子商务企业	1. 商品销售总额(以电商平台后台统计的数据为准)	60
	2. 社会效益(处于同类产业先进水平的行业龙头企业, 社会影响好, 具有示范作用)	20
	3. 缴纳税金总额(以税务部门证明为准)	10
	4. 从业人员(以企业年报从业人员及工资表数据为准)	10
商贸流通综合体	1. 汇总综合体内各经营主体销售额(以市统计局证明为准)	40
	2. 利润总额(统计汇总各经营主体利润额)	20
	3. 缴纳税金总额(以税务部门证明为准)	20
	4. 从业人员(以企业年报从业人员及工资表数据为准)	20

(三) 计分办法。

计分办法采用相对化处理方式, 将不同企业的经营指标转化

为同度量数值，作为统一计算的考核实际值，计算公式为：单项得分=本值÷该项目申报企业最大值×权重。（以商品批发企业为例：某批发企业销售总额得分=该企业商品销售总额÷上报的批发企业中商品销售总额最大的企业销售总额×40%）

（四）采用总指数法进行考核。企业各单项指标综合考核实际值的总和，即该企业在综合考核中的总指数。获得“中华老字号”等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在总分上加1分；获得“湖南老字号”及湖南省百强商贸流通企业等省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在总分上加0.5分，以此排定该企业的名次。

三、评选程序

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评选工作，由益阳市商务局具体组织实施。

（一）各地通过企业申报、实地调研、资料审核等方式对申报六类“十强”的企业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局行文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商贸流通企业并填报《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考核评选申报表》（见附件，报送一式三份）。相关入围企业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单独列示考核指标）。各地推荐入围企业的申报材料须在2019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科，联系人：李小兵，联系电话：4248200，13549730738），逾期不候。

（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联合评审，确定我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名单。

(三) 评选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四、奖励政策及处罚措施

(一) 对评定的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提请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益阳市商贸流通批发、零售、餐饮、酒店、电商、商贸流通综合体“十强”称号，颁发荣誉牌匾和荣誉证书并在新闻媒体公布。

(二) 为鼓励公平竞争，全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每两年评定一次，不实行终身制。

(三) 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在企业用地、税费、重组、创新发展及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 建立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评选举报制度，对提供考核资料不实，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荣誉的企业，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企业称号。

附件：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考核评选申报表

附件

益阳市商贸流通六类“十强”考核评选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批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零售类; <input type="checkbox"/> 3. 餐饮类; <input type="checkbox"/> 4. 酒店类;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商类; <input type="checkbox"/> 6. 商贸综合体。	注册资金 (万元)	
申报内容	2018年	2019年	增长率 (%)
年销售额 (营业额、交易额) (万元)			
年利润总额 (万元)			
缴纳税金总额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经营面积 (m ²)			
企业获得各类荣誉			
区县(市)推荐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评审意见	2020 年 月 日 (盖章)		

填报一式三份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
 益阳市商务局办公室

名称	类别	金额
(三) 评选结果	市政府	奖励
四、奖励政策	奖励	奖励
(一) 对获评	奖励	奖励
人民币	奖励	奖励
(二) 对获评	奖励	奖励
(三) 对获评	奖励	奖励
供考核	奖励	奖励
(四) 对获评	奖励	奖励